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奕任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36
傳真：06-2986035
電子信箱：r7e348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1296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2963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
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線上初階培訓工作
坊」，鼓勵本市國中、國小教師及國教輔導團員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10月2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
1100420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
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
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
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，如
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，如何教導合作技巧，以
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線上工作坊辦理時程：
 - (一)第一天：110年11月20日(六)上午9:30-下午4:30。
 - (二)第二天：110年11月21日(日)上午9:30-下午4:30。



四、參與對象如下：

- (一)本計畫110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，學校名單如附件。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- (二)本計畫110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（務必參加），學校名單如附件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~109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。
- (三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之輔導團成員。
- (四)師資培育機構之專任教師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，詳如附件。

六、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index.aspx?sid=19>) 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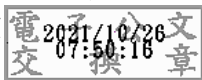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次工作坊2日皆全程參與者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2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八、本計畫僅補助深耕學校及夥伴學校代課鐘點費，其經費由本計畫核撥實施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九、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

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